附件1

广东省名师带教工作站建设方案（试行）

为发挥我省高水平医院“三基”教学优势，传承医疗卫生名师娴熟的带教技能、精湛的医疗技术和高尚的医德医风，根据省政府高水平医院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 目的意义

围绕“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总体部署，以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依托，以临床带教为重点，传承名师娴熟的带教技能、精湛的医疗技术和高尚的医德医风，探索建设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名师带教工作站”，开展名师临床带教工作,为全省县级以上医院培养一批医德医风良好、技术过硬、能力强的临床带教师资。

1. 建设内容

名师带教工作站是指设在医院内可招收和培训临床带教师资的工作站，为非实体单位，由名师牵头组建，招收市、县级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骨干师资进站培养。培养方式为不脱产，以进修学习的方式分期培训1年，进站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采用“传、帮、带”和教学实践评价的方式，开展专家门诊带教、教学查房、疑难病例会诊、示教讲座等，以临床带教为重点，强化“三基”训练。通过工作站培养，培养一批市、县级医院骨干带教师资，形成一批临床骨干师资团队。

（一）硬件条件。配备名师带教示教室、示教诊室、示教病房、示教手术室等，配合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

（二）人员条件。名师带教工作室至少有1名名师牵头，组成3-5人的培训团队，配备教学秘书。其中带教名师应具备以下资格：

1.医德高尚，具有支持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强烈意愿，身体健康，带教能力出色，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完成临床带教任务，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

2.具有正高职称，且在三甲教学医院工作20年以上，带教经历不少于15年。

3.有丰富的师资培训经验，善于运用启发式教学方式，熟悉住培师资的核心胜任力框架，熟练运用师资带教能力的形成性评价。

4.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基础理论扎实，医疗技术精湛，有较强的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能力，门诊量或治愈率较高，在省内或国内本专业学术领域及群众中享有盛誉。

（三）临床带教模式。

1.团队建设。不少于1名副高以上、2名中级职称以上的骨干师资，构成带教团队，协助名师开展带教活动。同时要招收外单位进修学习的骨干师资3-5人，由名师带教团队进行择优选拨，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2.培训内容。通过专家门诊、查房、手术带教、病例讨论、讲课等方式，传授名师带教方式和带教意识，培训对象每月至少参加2次专家门诊，每季度至少参加2次带教查房或讲座，培训期间至少撰写2篇学习笔记并提交带教团队审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方可认定为培训合格。工作站需制订培训计划，结合学员工作情况采取个性化培训方式解决工学矛盾。通过建立名师带教学术论坛制度，每年不少于一次，利用医院网站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名师带教经验学习、交流社区、病例赏析、疑难病案探讨、名师点评等栏目，促进名师带教经验推广。

3.鼓励科研。鼓励和支持工作室开展重点疾病防治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

1. 建设方式
2. 建设单位：名师带教工作站依托医院为工作站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工作站相关培训硬件、带教条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和建设，确保每个工作站每年可以接收和完成7-10名培训学员培养。

（二）进度安排。

试点阶段：2019-2020年，由我省第一批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推荐1个名师带教工作站，共建设9家试点工作站。

推广阶段：在试点取得经验基础上，从2021年开始，向我省“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高水平医院以及住培基地开放申报建设，全省建设100个工作站，培养1000名左右业务好、“三基”强的带教骨干师资和临床骨干医师。

1. 组织方式

申报：2019年5-6月，各“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向我委申报广东省名师带教工作站。

公布：2019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名师带教工作站名录。

招生：2019年7-8月，各地组织和发动各市、县医院，根据本医院人才培养需求和学员个人意愿，通过“公开报名、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培训名单，最终由工作站择优录取。培训对象重点为住培基地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骨干师资，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入培：2019年8月，第一批学员入站跟师培训，原则上不脱产，由各工作站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带教工作。

五、保障措施

1. 我委将把名师带教工作站建设情况作为高水平医院建设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绩效考核内容之一，统一管理（其中中医医院名师带教工作站由省中医药局负责管理），并委托省医师协会负责业务指导、技术评估、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各建设医院要把工作站建设纳入医院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重要内容，制订名师带教工作站具体建设方案，确保领导重视、投入到位、管理到位，要把名师带教与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挂钩，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名师带教进展情况报我委科教处（其中中医医院报省中医药局科教处）。
2. 工作站带教名师由各建设医院安排在职人员或者聘请退休人员，聘期一般为三年。
3. 名师带教属教学实践活动，培训学员派出单位属住培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培训费用可参照《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执行。工作站建设医院应统筹安排有关经费补充工作站经费，确保名师带教工作顺利开展。
4. 学员培训合格后，由工作站发给省统一格式的结业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高级职务或者晋升高级职称时的能力证明材料之一，同时工作站可为培训学员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或《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合格证》。
5.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建设医院要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加强对工作站和受聘名师的宣传，扩大名师带教工作的影响力。